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年薪兑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明细，对公司经理层人员的薪酬及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监督，了解到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到岗到人、目标明确，年薪兑现明细标准及考核项目详尽全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财务报告进行查验后，编制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合规经营，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

求。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8月25日